

## 关于请做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会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取证、回复。

现就贵会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的回复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的释义相同；

（2）本告知函的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持有民生银行股权，2020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4.18%，账面余额 200.3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6.19% 超过 30%。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最新规定，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项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进行专项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1-1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最新规定，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回复：

**一、发行人对民生银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发行人投资民生银行的背景和目的**

新希望自 1998 年上市以来，经过 20 余年发展已成为以饲料、畜禽养殖、肉制品及金融投资等业务为主的规模化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投资是公司核心主业之一，近三年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

民生银行设立于 1996 年 2 月，是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缓解民营企业缺乏金融支持的矛盾，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服务，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民生银行以高科技、中小型的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全力扶持其中的优势企业上规模、增效益。1998 年，民生银行进一步提出了以非国有、高科技、中小型企业作为民生银行的主要目标市场。民生银行以实施“凤凰计划”为主线，按照“做强公司业务、做大零售业务、做优金融市场业务、做亮网络金融、做好综合化经营、做通海外业务”的经营思路，致力于成为民营企业和小微金融的首选银行、互联网金融和财富管理的领先银行。

新希望于上世纪 90 年代即参与民生银行的设立和投资，一方面是为了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强化公司金融投资业务，提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金融服务能力，协同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发展需求，从而不断完善公司饲料、畜禽养殖、肉制品等主营业务板块之间的业务联动机制，促使公司核心主业快速发展，因此，发行人投资民生银行具有战略

协同效应，且意在长期持有其股权，属于战略性投资。

## （二）发行人投资民生银行的形成过程

### 1、形成过程

1996年2月7日，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文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系由中华全国工商联牵头组建、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希望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依法设立；

1999年至2007年，新希望一直是民生银行第一大股东；

2008年至2015年，新希望一直是民生银行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险资产品之外的第一大股东；

2016年至今，新希望是民生银行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险资产品之外的前三大股东。

### 2、任职背景

1996年至2006年，2009年至今，刘永好先生一直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

2006年至2009年，新希望董事王航先生担任民生银行董事；2009年至2017年，王航先生担任民生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王航先生一直担任民生银行股东监事。

## （三）发行人投资民生银行的期限

发行人持有民生银行的股权已长达20余年。希望集团是民生银行1996年设立的主要发起人之一，新希望自1999年至今一直持有其股权且长期为主要股东，并将继续长期持有。

## （四）发行人实际参与民生银行的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

新希望一直拥有民生银行董事会席位，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长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实际参与民生银行的治理及经营决策。

## （五）发行人持有民生银行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民生银行1,828,327,36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18%，发行人对民生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00.3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50.22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2.69%。因民生银行股权较为分散，新希望未对其进行并表，但新希望对民生银行的经营决策一直具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来自

民生银行的收益也一直是公司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新希望持有民生银行股权不属于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形，也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以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投资金融类企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持有民生银行股权与自身主业相关，属于战略性投资，发行人已作为主要股东长期持股 20 余年且未来仍意在长期持股，初始取得股权、持有股权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发行人一直拥有民生银行董事会席位，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长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实际参与民生银行的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持有民生银行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该项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进行专项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核查了民生银行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等公告资料；
- 3、核查了发行人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及民生银行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投资民生银行的形成过程、投资期限等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查询公开资料，了解核查发行人投资民生银行的背景、目的及后续的投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民生银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问题 2、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报告期内。申请人 5 项环保方面、7 项安全生产方面被行政处罚，最高两项处罚金额 10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的内部责任追究情况；（2）申请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 **2-1 上述行政处罚的内部责任追究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已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将受到外部监管、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质量管理违规、安全生产违规等情形均纳入内部问责范围，按照权责一致、责任与处罚对等，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以及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风控委”）。风控委除实施其风控委的职责外，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组织问责工作的实施，问责事项的核定以及作出问责决定，并授权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管理层级、分（子）公司按照各自问责权限对所属人员或事项开展问责。发行人监事会对内部问责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督和评估评价。

发行人如发生问责事件，公司将及时向被问责人追究责任，采用行政问责、经济问责或行政问责与经济问责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行政问责包括批评、检查、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调离岗位、留用察看、停职、降职、降薪、撤职、罢免、辞退等；经济问责一般视情节轻重，给予被问责人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风控委、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视情况从轻、减轻处罚、免于责任追究或者从重或加重处罚。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绩效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明确环保绩效考核与审计的要求，将被环保部门查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而应急预案响应不及时、未按要求落实整改计划等情况纳入内部处罚范围，处罚措施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和/或环保绩效处罚，可视情况减免处罚。

## 二、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按照内部制度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根据上述内部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5 项环保方面和 7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均属于发行人内部问责范畴。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管理层级、分（子）公司均按照各自问责权限及时对所属人员及事项开展问责，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或经济问责等问责措施。其中，对情节轻微、积极纠正、非因主观因素引起且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采取通报批评、绩效问责等问责措施；对确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存在较为严重的管理过错的，采取通报批评、罚款等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问责措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内部责任追究情况及时、有效。

### 2-2 申请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

回复：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制度运行情况总体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一）发行人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为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提升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体系渗透到经营活动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内容主要涵盖组织

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成本费用、环境保护、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审计等各方面。

##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管理制度》、《环保绩效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行环境监测计划》、《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程序》、《环境因素评价方法》、《电能源消耗控制方案》、《水资源消耗控制方案》、《煤消耗控制方案》等，并设置安全环保部负责统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的职责和权限，明确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的要求，并落实岗位职责。公司、总部各部门、公司下属各经营管理单位及下属各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环保监控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实施层层监督，发现下属单位的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奖惩办法》、《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员工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生物安全控制体系》、分（子）公司《商品养殖场管理规定》、《仓库管理制度》等，并设置安全环保部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负责督促下属单位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细则，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要求及考核奖惩制度，明确规定任职期间安全工作的责任、义务、目标及奖惩考核要求。公司安全生产实行总经理问责制，公司总裁、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及下属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总经理作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管理层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本单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将根据《生产安全目标责任书》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奖惩。

##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总体有效

###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保障

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保障主要包括：科学严谨的制度架构设计、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外部监督检查、信息技术的运用和外部审计。

#### 1、科学严谨的制度架构设计，从宏观层面保障制度有效运行

在管理架构方面，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均已形成三级架构：总部层面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统筹公司所有版块、片区、工厂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各片区、版块及事业部等二级单元配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联络人，进行上传下达，指导各领域工厂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各工厂设立专职或兼职人员，进行工厂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在制度设计方面，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均已构建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从日常管理、责任划分、奖惩方案、应急预案、评价计划等各个方面制定多项制度，全面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 2、建立及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公司将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体系，促进了各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积极性。

#### 3、外部监督检查

公司及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 4、信息技术的运用为内部控制的实施提供硬件保障

公司通过信息技术的运用，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内部控制实施的效率和效果，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信息技术的运用为内部控制的实施提供硬件保障，对支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所需的信息获取及沟通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 5、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按规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予以披露。

##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8]243 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9]130 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0]0116 号），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根据上述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总体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在多个业务板块同步拓展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仍严格有序开展，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较大的内控运行缺陷。

但行政处罚事项的发生仍暴露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方面存在不够完善的地方。为促进发行人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

股东权益，发行人需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督促其进一步形成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制度运行情况总体有效。

**2-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各生猪养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内容
废气	养殖场恶臭、沼气燃烧废气等
废水	猪尿、猪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固体废物	猪只粪便、母猪妊娠胎盘、医疗垃圾等
噪音	猪只叫声及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音等

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特征物	环保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沼气锅炉	颗粒物	使用净化后沼气为燃料,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粪便暂存间	H <sub>2</sub> S	对粪便暂存间、污水处理区调节池、预沉池、集水池、污泥浓缩池、厌氧池等单元密闭处理设置排气口，利用风机将废气引出经生物过滤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NH <sub>3</sub>	
	食堂	油烟	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猪舍	H <sub>2</sub> S	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项目猪舍	
	NH <sub>3</sub>		

	粪便暂存间	臭气浓度	区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日产日清，猪舍内设置水帘进行降温除臭处理，并安装喷雾装置；对猪舍、污水处理系统、粪肥处理区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定期清洗猪舍，清理粪污；水处理站、粪便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各构筑物均密闭，并喷洒除臭剂；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日粮中添加酶制剂、酸制剂、EM制剂、丝兰属植物提取物、沸石等	
		H <sub>2</sub> S		
		NH <sub>3</sub>		
	密闭式堆肥反应器	臭气浓度		
		H <sub>2</sub> S		
		NH <sub>3</sub>		
废水	猪舍冲洗废水、猪只尿液		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经铺设的农灌管道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粪便暂存间渗滤液			
	锅炉废水、气水分离器及脱硫系统排污水			
固体废物	猪只粪便、污泥		进粪肥处理区处理	达标处置
	废脱硫剂		由厂家回收再生	
	母猪胎盘、病死猪		送病死猪暂存间，一日一清，由有经营资质的企业处理	
	医疗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经营资质的企业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音	噪音		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机械动力性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合理布置产噪设施在厂内的位置	达标排放

各募投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固体粪便处理系统等。关于各项目环保投资所需的资金，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已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并同意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朔州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朔审批函[2020]63 号
2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一场项目	新环承诺发[2020]10 号
3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二场项目	新环承诺发[2020]11 号
4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项目	新环承诺发[2020]1 号
5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北环函[2020]23 号
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汝环审批[2020]8 号
7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 13500 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莱环审[2020]57 号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定环书[2020]5 号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定环书[2020]6 号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饲养项目	濮环审[2020]23 号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	五环函[2020]4 号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 18 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兴环审[2019]36 号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项目	定环报告书[2018]6 号
14	年出栏 72000 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莱环审[2019]92 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各生猪养殖项目对废气、废水、固废及噪音等采取了针对性的环保措施，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已经各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环评批复进行了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

#### 2-4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问责制度等内控文件；
-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政处罚事项的内部责任追究情况，了解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 2017-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投资明细、环保投入等情况；
- 5、取得并审阅了募投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责任追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内部责任追究及时、有效；（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制度运行情况总体有效；（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各生猪养殖项目对废气、废水、固废及噪音等采取了针对性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或公司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

**问题 3、关于本次募资的必要性。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3-1 结合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主要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20,000 万元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近年来，发行人大力

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将其作为核心战略布局实施，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与前次可转债融资均是实施公司经营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趋势。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生猪养殖项目资金需求量较高，发行人自有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具有必要性。

## 一、前次募投资金使用进度正常，与本次融资均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展开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或运营阶段，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82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其中：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额(万元)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77,307.00	50,000.00	19,800.07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 70 万头商品猪项目	97,607.00	70,000.00	2,503.17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5,951.00	10,000.00	9,882.38
4	阳原县 30 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7,900.00	20,000.00	13,618.48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60,000.00	117,500.00	45,062.22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60,000.00	117,500.00	72,306.53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8,800.00	5,000.00	5,000.00
8	河南灵宝年出栏 15 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5,919.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563,484.00</b>	<b>400,000.00</b>	<b>178,172.85</b>

发行人前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晚于预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开工较晚，项目建设周期拉长所致。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逐步推进，投资项目将顺利投产。截止目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各项目建设进度均正常。

### （二）前次融资与本次融资均围绕经营战略展开

近年来，发行人遵循“做强饲料、做大养猪、做精肉禽、做优食品、做深海外”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发展业务，并将生猪养殖列为公司核心发展战略。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加大对养猪业务的投入，在面对猪价下行及“非洲猪瘟”疫情的情况下，凭借先进的聚落式养殖模式和切实有效的疫情防控管理等举措，坚定不移地按照其战略规划进行投资发展，同时持续提升已有产能的生产效率，使养猪业务在中、长期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

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及前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对发行人实现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及前次可转债融资投资的养殖项目外，发行人持续开展生猪养殖项目，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在全国各地持续建设生猪养殖项目，资金需求量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仅用于其中部分养殖项目建设使用，其余项目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 （一）生猪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是行业发展大势所趋

2016 年 4 月，国家农业部出台的《生猪生产发展规划 2016-2020》（以下简称“《规划》”），以优化区域布局，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推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等作为总体思路，提出到 2020 年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52%的发展目标。

生猪产业处于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发展环境发生变化的关键时期。为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规划》提出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推动废弃物综合利用，调整优化养殖区域布局，促进生猪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等重点发展任务十分必要。

在产业升级的发展机遇下，公司于 2016 年提出加大生猪养殖业务投资力度，通过在优势区域布局聚落化养猪，内部进行饲料、养殖、屠宰的合理配套，打造一体化种养结合的现代化猪产业公司，采用合作育肥与自养育肥并重

的养殖模式，以安全生产和成本优化为导向，在国内力争出栏量前三，有力助推生猪行业向标准化规模养殖加速发展。

##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一体化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公司“饲料——养殖——屠宰及食品”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中，公司饲料业务、屠宰业务、禽养殖业务排名均位居全国前列，生猪养殖业务起步相对较晚，2019年出栏量位居国内上市公司第四位。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不仅符合产业发展趋势，也是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的盈利能力**

生猪养殖业务虽然存在行业周期性特征，但优秀的大型养殖企业凭借先进养殖技术形成的较高养殖效率、标准化规模经营形成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规范化、信息化形成的食品安全保障，使其能够在完整的生猪周期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产能，使得公司能够进一步发挥在养殖效率、成本控制能力、食品安全及优势品牌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从而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的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

###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饲料业务结构优化，提升饲料业务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饲料销量位居全国第一，饲料业务包括了禽饲料、猪饲料、水产饲料等种类，其中以禽饲料为主，其销量占比在60%以上。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猪饲料、水产饲料等毛利较高的饲料业务，以巩固和提升公司饲料业务的领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生猪养殖的产能产量，带动公司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加强饲料、养殖的一体化协同效应。由此，伴随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快速发展，饲料业务中猪饲料产销量及比重将增加，促进饲料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饲料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屠宰产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增强食品安全保障

猪屠宰及肉制品业务是公司长期转型发展的方向。公司近年来重点关注现有业务产品结构与渠道结构的持续优化，同时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节奏，为今后的大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出栏规模，从养殖端来看，配套销售给公司内部屠宰及肉制品板块的生猪规模也将随之增加，从而提升了公司屠宰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从屠宰及肉制品端来看，更多原料来自于公司内部将更有利于食品安全的保障、提升新希望全产业链的品牌溢价。

###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公司生猪养殖采用一体化自养与“公司+农户”合作代养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当地农业生产产业化规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地区经济繁荣，同时，也有利于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吸引打工者返乡创业，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民致富的步伐，上述举措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发展生猪养殖业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项目，与发行人同处于生猪养殖行业的上市公司近期均积极开展资本运作，通过多渠道融资获取项目发展资金，实现业务扩张。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融资品种	融资规模上限
牧原股份	2020/6/8	公司债券	30 亿元
	2020/6/8	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2020/4/27	境外公司债券	5 亿美元
	2020/4/27	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2020/4/27	中期票据	30 亿元
	2020/4/27	可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2019/1/13	超短期融资券	80 亿元

	2018/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50 亿元
温氏股份	2020/6/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98.75 亿元
	2019/10/23	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
	2018/4/10	中期票据	30 亿元
	2018/4/10	公司债券	50 亿元
正邦科技	2020/6/30	非公开发行股票	80 亿元
	2019/7/18	可转换公司债券	16 亿元
	2018/10/23	非公开发行股票	9.93 亿元
	2018/3/23	超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
天邦股份	2020/2/2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6.66 亿元
	2018/9/5	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唐人神	2019/9/6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43 亿元
海大集团	2019/11/26	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亿元

从上表可见，近年来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向规模化发展速度较快，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均大力布局生猪养殖行业，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通过多种渠道融资以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作为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领先企业，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通过非公开发行等融资渠道取得发展资金，有利于稳固发行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市场影响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日常经营现金支出需求也在增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6,512.45	7,184,859.49	6,426,96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9.78	3,387.06	1,91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34.78	94,935.77	112,10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35,447.01</b>	<b>7,283,182.32</b>	<b>6,540,988.99</b>
购买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7,139.39	6,214,736.05	5,556,853.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607.46	434,017.02	398,12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67.23	62,592.21	58,65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43.63	238,138.36	256,136.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91,757.71</b>	<b>6,949,483.64</b>	<b>6,269,769.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689.30</b>	<b>333,698.68</b>	<b>271,219.17</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日常经营现金支出需求也在增大，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投资总额为 499,303 万元，高于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3,689.30 万元，且项目回收期较长，仅通过日常经营的盈利无法确保募投项目能够及时、顺利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积累无法及时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698.38	851.44	375.57
银行存款	535,380.94	494,267.29	284,841.87
其他货币资金	41,738.63	49,968.33	21,834.68
<b>合计</b>	<b>577,717.96</b>	<b>545,087.07</b>	<b>307,052.13</b>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77,717.96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与票据保证金、在途资金、股票账户资金、期货账户资金等支配受限的资金，扣除相关保证金后 2019 年末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35,979.33 万元。

公司一直坚持产业间畜、禽多元化与产业内农食一体化结合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战略规划稳步扩大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优化产能布局，新建养殖场项目陆续竣工投产、饲料厂改扩建工程、食品加工厂改扩建工程相继建设完成，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公司运营占用流动资金的金额会进一步上升。此外，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62,056.24 万元，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无法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在维持资产结构相对稳定的同时实现公司战略布局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必要性。

**3-2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情况；
-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经营战略实施情况、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
- 3、测算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需求与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的匹配程度；
-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相关行业资料。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必要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具有必要性。**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寅博

\_\_\_\_\_

徐 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